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三名董事之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且於同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提述，現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原來通告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i)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44歲，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趙女士任職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和傳媒工作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趙女士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及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4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趙女士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謝英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先生，48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0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謝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松浦孝典先生 (執行董事)

松浦孝典先生，6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8年經驗。松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先生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松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松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松浦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155,400股股份及1,841,323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松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約374,4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松浦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i)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44歲，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趙女士任職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和傳媒工作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趙女士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及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4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趙女士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謝英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先生，48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0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謝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松浦孝典先生 (執行董事)

松浦孝典先生，6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8年經驗。松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先生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松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松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松浦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155,400股股份及1,841,323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松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袍金約374,4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松浦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